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暨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11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给各位董事，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7 人，由于公司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且公司董事长张宏伟先生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副董事长，公司此次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构成关联交易，董事长张宏伟先生回避了对第三项议案的表决。第一项议案、第二项议案、第四项议案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 7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 7 人，第三项议案应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 6 人，实际参加通讯表决的董事为 6 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全体董事通讯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原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

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剥夺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始有权提名董事；

(七)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现修改为：“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持有公司 10%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否则剥夺其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接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关于事务所合并及名称变更的函》，公司原聘请的审计机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因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相关部门和分所与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签订《协议书》，天健正信的分立部门和相关分所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相关业务转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有鉴于此，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将本公司聘请的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由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解聘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与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时间为股东大会通过之日。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将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公司以持有的 20,950 万股中国民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为本次 4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质押担保，期限一年。同时，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负责办理贷款及质押担保相关事宜。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关于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决定于 2011 年 12 月 12 日召开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1 年 12 月 12 日上午 9 时（会议签到时间为上午 8：30—9：00）

3、会议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 235 号东方大厦 21 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5、会议期限：半天

6、股权登记日：2011 年 12 月 8 日

（二）会议议题：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三）出席对象

1、截止 2011 年 12 月 8 日下午 3 时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授权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四）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手续：

符合出席会议条件的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授权代理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样式见附件）、委托人股东帐户卡及持股证明；法人股股东应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股东帐户卡、持股证明及出席人有效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传真或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2011年12月9日 上午9：00 — 11：30，
下午14：00 — 16：30。

3、登记地点：哈尔滨市南岗区花园街235号20层证券部

4、联系人：殷勇、丁辰

5、联系电话：0451-53666028

6、传真：0451-53666028

7、邮编：150001

8、股东或其授权人出席股东大会时请出示相关证件的原件

9、其他事项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出席会议者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表决结果：赞成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照以下指示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	赞成	反对	弃权
1、《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第三十七条个别条款的议案》			
2、《关于变更公司 2011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3、《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注：请在每项议案相应的意见栏内打“√”）

委托人（盖章/签字）：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票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联系电话：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联系电话：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有效）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阅相关议案资料后，就公司变更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11 年度审计机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原聘请的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进行分立重组，其分立的北京相关部门和相关分所合并加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此外，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2、公司将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按规定履行了会计师事务所聘用程序。

同意公司将 2011 年度审计机构变更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

独立董事：

李葛卫

陈双来

胡凤滨

张国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

东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1 年 11 月 25 日召开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该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相关材料。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就该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总行营业部申请 4 亿元综合授信额度事项，属于正常的银行对企业的授信业务。因公司为民生银行的股东，且公司法定代表人张宏伟先生为民生银行的副董事长，该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得通过。董事会对本次交易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业务按照规范的市场化原则进行，双方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交易方式符合市场规则，交易公允，符合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我们同意该项关联交易。

独立董事：

李葛卫

陈双来

胡风滨

张国华

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